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决议前投入的资金21,317.94万元，公司自筹解决，不予置换；（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91.04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35.0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716.5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94.32万元，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手续费支出0.06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3,910.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0,257.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1,14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2,513.15
合计		13,910.78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735.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8,058.55	38,058.55	38,058.55	2,955.59	2,955.59	-35,102.96	7.77	2019年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301.09	301.09	-5,121.91	5.55	2019年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3,970.00	3,970.00	3,970.00	478.35	478.35	-3,491.65	12.05	2020年	—	—	否
合计	—	47,451.55	47,451.55	47,451.55	3,735.03	3,735.03	-43,716.52	7.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共规划建设4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2栋厂房的建设,目前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正积极探索EPC、PPP业务模式,相关业务发展迅速,未来资金投入较大,为保持公司各业务条线稳定发展,确保战略实施的可控性,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在业务投入和募集资金使用上坚持审慎原则,导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比规划进度稍有落后。</p> <p>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广州、四川、陕西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湖南、香港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p> <p>3、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目前公司信息化规划已完成第一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蓝图设计,项目所需部分软硬件设备(PLM软件、SAP服务器和软件、CRM服务器)已采购完成,下一步将按公司信息化规划方案,继续实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后续建设,以实现公司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更为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加强内部</p>								

	各业务流程的信息数据的整合能力，提高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能力，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认购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4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5,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